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 (股票代號：1215)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12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本報公司印務部承印，地址：(02)2298-2928  
 國內裝有郵件，應存信區貼足郵資

第1聯

第2聯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事項之目的，在本事件事項之目的存儲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或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http://www.stockvote.com.tw)

開 會 通 知 書

股東服務通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雞肉鬆乙包。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08年5月27日起至6月20日止(例假日除外)洽本公司委任之股東受託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辦理，恕不郵寄及補發。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不限股數，均予發放紀念品。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  
 A.對象：限已於108年5月27日至6月23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  
 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08年6月25日起至6月27日止(每日9:00至17:00，例假日除外)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 一、茲訂於民國108年6月26日上午10時整假本公司南投廠會議室(地址：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東路17號)舉行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正「公司章程」案。2.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4.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業經董事會擬定如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各種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分配比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27日起至108年6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八、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

親至股東會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108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  |       |   |
|--|-------|---|
| <b>108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b>                            |       |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
| 時間：108年6月26日上午10時整<br>地點：本公司南投廠會議室(地址：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東路17號) |       |   |
|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 出席簽到卡 |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股代委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
| 中國信託蓋章處  |       |   |
| 股東戶號：<br>持有股數：   |       |   |

Ys018868 承德(02)22982928 15.5x12(雙折)

請貼郵票

寄件人：區鄉鎮 市縣 里村 路街 段巷 弄號之 (樓) 號

12

台灣卜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務代理人 收

第1聯

1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                 |              |       |                         |
|-----------------|--------------|-------|-------------------------|
| 戶名              |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 戶號    | 12                      |
| 說明事項            | 原登記匯款帳號      | 卜峰    |                         |
|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              |       |                         |
| 印鑑              | 銀行名稱         | 銀行代號  |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                 | 郵局           | 存簿(冊) | 700 局號                  |
|                 |              | 帳號    |                         |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寫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本公司發行之「委託書填表須知」及「委託書」之規定辦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並簽名或蓋章。委託書之委託事項，應於委託書背面之「委託事項」欄內詳述之。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並簽名或蓋章。委託書之委託事項，應於委託書背面之「委託事項」欄內詳述之。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並簽名或蓋章。委託書之委託事項，應於委託書背面之「委託事項」欄內詳述之。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並簽名或蓋章。委託書之委託事項，應於委託書背面之「委託事項」欄內詳述之。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並簽名或蓋章。委託書之委託事項，應於委託書背面之「委託事項」欄內詳述之。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並簽名或蓋章。委託書之委託事項，應於委託書背面之「委託事項」欄內詳述之。

第3聯

| 委託書  |       | 委託人 (股東) | 編號    | 12 | 卜峰 |
|--|-------|----------|-------|----|----|
| 一、茲委託<br>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br>□(一)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br>1. 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br>(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br>2. 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案：<br>(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br>3. 修正「公司章程」案：<br>(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br>4.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br>(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br>5. 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br>(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br>6.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br>(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br>7. 臨時動議。<br>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br>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br>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br>此致<br>台灣卜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br>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股東戶號  | 姓名或名稱    | 持有股數  |    |    |
| 徵求人  |       |          | 簽名或蓋章 |    |    |
| 戶號   | 姓名或名稱 | 受託代理人    |       |    |    |
| 戶號   | 姓名或名稱 | 簽名或蓋章    |       |    |    |
| 戶號   | 姓名或名稱 | 簽名或蓋章    |       |    |    |
| 戶號   | 姓名或名稱 | 簽名或蓋章    |       |    |    |
| 戶號   | 姓名或名稱 | 簽名或蓋章    |       |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